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630號

原告 林佩萱

顏克豪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瑋律師

周聖諺律師

吳品蓁律師

被告 莊小嫻

訴訟代理人 林忠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臺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76,471元（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已能涵括備位聲明請求之內容，實質上為單一聲明，而為數訴訟標的先後之主張，應屬類似預備訴之合併，請原告斟酌是否變更聲明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擇其金額高者即800,000元為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2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楊佩宣